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2)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及4)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尤其是(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依照以下所載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一、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二、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a) 楊浩廷先生為執行董事；	(a)	(a)
	(b) 張艷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b)	(b)
	(c) 李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c)
	(d) 陳志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d)
三、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四、	續聘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五、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		
六、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		
七、	通過增加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之普通決議案)。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關聯的 閣下名義登記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為其代表。
4.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必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7.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出所有的票數。
8. 倘屬聯名持有人，只需任何一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ii)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代理人、承包商、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並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及／或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及／或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